

2021 年环卫设施改建及新建项目（绿色公厕）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代理单位：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书	2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附表	5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6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6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7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5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2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41

第一章 邀请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2021 年环卫设施改建及新建项目（绿色公厕）**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磋商招标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 具备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本项目项目经理应具备建筑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本人到场参与磋商。
 -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7) **本项目为绿色公共厕所项目，需符合绿色公共厕所相关管理标准：上海市化学建材行业协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实施的【绿色公共厕所评价标准】。文件以上传至网盘，请投标单位自行提取阅读：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BiQ_Eh4EJV5We7iCRofJg提取码：8mpc。**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1 年环卫设施改建及新建项目（绿色公厕）
- 2、预算编号：0121-02081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日历天）：60（日历天）
- 4、交付地址：业主指定
- 5、交付日期：业主指定
- 6、采购预算金额：1000000 元（国库资金：1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 7、本项目招标限价：99.6262 万元，超过本报价作否决投标处理。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报名时间：2021-07-15 至 2021-07-23（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3、售价（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1000 元/份，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4: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4:30:00。

3、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应为本项目项目经理）、被授权人身份证、书面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网址：www.zfcg.sh.gov.cn。

3、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65 号

联系人：夏科

联系电话：63018307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瞿溪路 801 号 505 室

联系人：李海娇

电 话：63353221

传 真：63353221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2021 年环卫设施改建及新建项目（绿色公厕） 采购编号：0121-02081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瑞金南路 6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瞿溪路 801 号 505 室 联系人：李海娇 电 话：63353221 传 真：63353221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1000 元/份，售后不退）。
5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成交服务费：详见附件。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磋商相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9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4:30:00 磋商截止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 14:30:00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
10	地 点：上海市瞿溪路 801 号 515 室
11	评审方法：详见评审方法
12	工程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查询结果页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查询、打印）原件（被委托应为投标人执业注册人员、有职称人员或者持有安全生产合格证书的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携带有关资料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核对有关代表的身份证件（携带身份证原件），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原件。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13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请投标单位自行提取，下载网址：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3b0JPBCyFjpTe3_v2a4ayQ 提取码：kn5u 。

第三章 服务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采用以国家法律规定的邀请方式确定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商。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工程服务商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服务商。

3. 合格服务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工程服务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工程服务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服务商，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投标。

3.3、服务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服务商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服务商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7、工程服务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工程服务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服务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服务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服务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服务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服务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服务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服务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服务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服务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1.1 服务商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服务商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得采用硬封面。）

（1）投标人情况简介；

★（2）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查询结果页面（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本单位人员查询结果页面（通过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 查询、打印）原件（被委托应为投标人执业注册人员、有职称人员或者持有安全生产合格证书的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4）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职称与业绩（如有））；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证书、项目经理 B 证、项目经理类似业绩（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近半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8）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9）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10）投标人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无围标串标情况等方面的情况（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并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经第三方审计）；

★（11）本单位办公场所或仓库的产证及租赁证明；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3）服务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每个查询记录均需打印装订）

3. 报价

3.1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服务商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服务商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2 服务商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服务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服务商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

要求的服务商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服务商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服务商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服务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
(1)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 投标单位名称
(3)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4) 在标袋封口处加盖服务商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第四章《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带星号的为关键参数，对这些关键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中期与其磋商。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服务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服务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 服务商资信实力；
- (2) 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3) 服务措施；

(4) 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 低价高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评审后，以打分最高的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的评分办法。

(2) 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服务商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服务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服务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1、评审说明

(1) 此次评审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为法律依据。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的奇数，其中专家均为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成员，并于评审前随机抽取产生。

(3) 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评审步骤

(一) 资格检查

不符合以下条件做否决投标处理：

1. 提供有效期内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建筑工程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本项目项目经理应本人参加磋商。
2. 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表。
3. 提供本单位主要管理人员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信用记录为准。

通过资格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磋商程序，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二) 谈判：

- 1、磋商小组与进入谈判程序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 2、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将作最终报价。

投标报价 总分 3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服务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供应商最终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用招标限价 99.6262 万元，超过预算的投标按无效投

标 处 理 。 ）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中相关规定。

2、技术部分：总分 70 分，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1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2-4 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7-18 分
3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	3-6 分
4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6 分
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4-6 分
6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提供办公或仓库的产证或租赁合同。	5-10 分
7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职称、业绩等）	5-10 分
8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算一分，最高 5 分）	0-5 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3-5 分
10	响应文件中有明显差错的或非针对性内容的，致使该投标文件无法评审，经磋商小组讨论通过后可不予评审。	

5、定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6、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工程量清单 详见 ZBQD 文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方（甲方）：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承包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工程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1.3、承包范围：拆除、新建（详见预算书）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

详见投标文件自报工期。

1.6、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7、合同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RMB[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7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在甲方书面授权后，可以代表甲方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委托 本项目监理单位 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单位任命 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

2.4、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负责办齐乙方应办理的所有相关手续。

3.2、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

甲方审定。

3.3、指派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并在每星期 一 上午 九 点前向甲方、监理提交进度报表。

3.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现场交底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5、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名树名木，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尤其特别注意要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施工现场应张贴施工告示，施工前应事先告知居民具体施工日期及有关情况，并处理好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6、在施工现场建立胸卡佩带制度，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场区。

3.7、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接通水电并安装表具。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8、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3、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交底、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一次验收合格。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一般隐蔽工程验收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提出，中间验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5、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工程竣工后，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在甲方确认具备验收条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5.7、乙方应当在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一并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明确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壹 年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3 种：

1、固定价格。

2、固定价格加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 -- 内容。

3、可调价格：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结算依据详见 **第 11 条**。

6.2、本合同生效后，按照资金来源渠道管理要求，以下方式进行合同款项支付：自工程合同签订后，完成到整个项目工程量的 50%

时，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额的 30%；工程竣工后，支付工程进度款至合同额的 80%；工程结算经审价，在双方确认《审价结算审核报告》后，乙方将工程款的 3%作为工程质保金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一次性支付工程尾款（结算确认价-进度款）。本工程质保期为年，工程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返还质保金。

6.3、甲方委托 本项目投资监理单位 承担本项目的投资监理（含财务监理）工作。

6.4、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竣工资料等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接到上述资料后，委托审价单位进行审价。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产地、型号、单价均须经甲方、监理书面签证认可。

7.2、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2、由于甲方确认的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3、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

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用以甲方签证为准。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按投标文件承诺，承担违约责任。

9.3、乙方应妥善保护现场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黄浦区人民法院受理。

第 11 条 结算依据及说明

11.1、本工程结算工程量按实际，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结算。

11.2、实际施工中发生不在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则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和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一册房屋修缮工程（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其有关费用标准和相关配套附件，综合费率、其它费率及人材机价格按照投标费率及投标文件中人、材、机价格报价。

11.3、措施费为一次性闭口包干，已包含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临时设施等措施费，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增加措施费。

11.4、材料在采购材料前 5 天通知甲方，由甲方确定材料品牌和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11.5、规费中社会保险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取，乙方按实际缴纳凭证按月和甲方结算。

第 12 条 其他应注意的事项

12.1、发生下列事项，须经监理、建设单位书面确认，投资监理审核，并按相关程序办理手续后，报知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主管科室、黄浦区财政局采管办，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 1、设计变更或修改等而引起较大的工程量增减；
- 2、建设单位要求变更原定工程内容；
- 3、累计工程量有较大的增加，并有可能超出原定合同；
- 4、其它影响工程造价的事项。

12.2、承包方（乙方）须与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中标人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分包合同应当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并且，乙方不得将部分工程再次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如检测和确实要将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施工时，必须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并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建设单位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

12.3、乙方的工程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需持证上岗，并且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自行调换，更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兼职。

12.4、双方应严格按照沪府发[2011]1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精神，在工程中予以认真贯彻执行。

第 13 条 附则

13.1、本合同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壹份交黄浦区财政局主管科室备案，壹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壹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另贰份分别做工程审价、工程监理用。

13.2、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合同有效期至：**[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授权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所在地]

单位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

电话: 63018307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63018307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邮政编码: 200023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

邮编]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豫园支行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

名称_1]

户名: 上海市黄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帐号: 31612003001422978

帐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签约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六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2021 年环卫设施改建及新建项目（绿色公厕）

2、预算金额：建安工程费用招标限价 99.6262 万元

3、施工工期（日历天）60（日历天）

4、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5、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黄浦区, 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投标报价说明

6.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清单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2) 其他的相关资料。

6.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6.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

6.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6.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6.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6.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6.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6.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6.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6.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6.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6.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应进行费用明细报价，其合计金额不得低于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基数，乘以最低费率 2.0% 的 90%（即 1.8%）。（最低费率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号））

6.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6.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6.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6.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6.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6.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6.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6.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6.9 规费

6.9.1 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为基数，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 20% 计算。社会保险费包括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人员和生产工人社会保险费费率固定统一。该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填报。两项合计后列入评标总价参与评标。各类工程社会保险费费率和核付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费率计算（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执行。

6.9.2 住房公积金：按照（沪建市管〔2019〕24 号文）执行。

注：工程排污费：按本市相关规定计入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的水费价格内。

6.10 增值税

6.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按《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文）执行，增值税税率为 9%。

6.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6.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6.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6.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6.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6.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本项目为绿色公共厕所项目，需符合绿色公共厕所相关管理标准：上海市化学建材行业协会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实施的【绿色公共厕所评价标准】。文件以上传至网盘，请投标单位自行提取阅读：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BiQ_Eh4EJV5We7iCRofJg 提取码：8mpc。**

7、其他

参加磋商的工程服务供应商，在进行磋商时的最终报价，若中标，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一份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最终报价的工程预算书至采购方。如不能按时及按以上条款规定制作工程预算书的中标服务供应商，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方有权选择排名第二的工程服务供应商。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

上海颐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磋商报价为： 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服务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服务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15、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服务商全称（印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3—1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服务商： _____

单位： 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21 年环卫设施改建及新建项目（绿色公厕）包 1

预算编号	工期	质量	备注	投标总价（元）（总价、元）

- （1） 若本表与招标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投标人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招标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谈判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自拟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4 服务商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	--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服务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4、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

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其他材料

附件 7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会员供应商

网址：www.zfcg.sh.gov.cn → 准入进程查询

■ **准入进程查询**

□ **条件设置**

会员：☐ 专家 ☒ 供应商 ☐ 代理机构

组织机构代码：

公司名称：

请输入公司的全称（要求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名称绝对一致，不可以用简称、缩写和别名）

□ **搜索结果**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法定责任人	申请时间	状态	相关操作
-------	----	-------	------	----	------

1 / 1页 每页 5 条 没有找到记录.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全称（盖章）：

日 期：

第八章 成交服务费

1、成交通知书

1.1、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成交服务费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文）。